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5号

关于新兴县共成水库防洪及资源利用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共成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新兴县共成水库防洪及资源利用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共成水库防洪及资源利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共成水库库区，对共成水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为 100 万 m^3 ；工程范围约 0.36 km^2 ，构筑物有格宾固床陂 1 座（长 60 米，顶宽 1 米，最大高度 3 米），清淤区域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清淤量约为 65 万 m^3 ，B 区清淤量约为 35 万 m^3 ；项目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清淤，采用输泥管将底泥输送至临时排泥场进行晾晒处理，设置临时排泥场 5 处，土石料堆放场 2 处，布置施工临时道路长度 788m、净宽 5m，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2975.8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安排食宿，无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污（废）水主要为余水。余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流于共成水库；在取水口、清淤 **A** 区、清淤 **B** 区后端分别设置防浊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应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底泥、生活垃圾、废絮凝剂包装袋、船舶含油废水。生活垃圾、废絮凝剂包装袋经临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清淤底泥按有关规定进行拍卖；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共成水库防洪及资源利用能力提升工程。

六、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